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6〕55号

关于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补充事项的函

各学位授予单位:

2016年4月22日,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(简称学位中心)发布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》(学位中心 [2016]42号)。各单位对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创新给予了充分肯定,也有部分单位和学者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。学位中心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,现补充通知如下:

- 一、较多单位反映五月正值研究生答辩高峰时期,五月底前完成评估材料填报难度较大。学位中心决定将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延长至2016年6月20日(拟参评学科清单反馈时间延长至5月15日,评估系统中材料报送功能6月1日开通)。
- 二、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》发出后,有些专家对某些领域"A类期刊"的构成提出了不同意见。设置"A类期刊"的目的,是为了鼓励优秀科研成果优先在国内期刊发表,增强我国期刊的影响力,改进学术论文评价方法,引导学术论文由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。"A类期刊"遴选过程,是先由专业机构依据文献计量学方法,参考影响因子、声望指数等指标,经综合分析提出初选名单,再请专家学者对初选名单进行投票,并将投票结果提交学科评议专家审议,形成相应学科的"A类

期刊"清单。

重新遴选 "A 类期刊"需遵守严格的程序和较长的时间。 为不影响评估工作正常进行,经审慎研究,学位中心决定,仍 沿用上轮的评估方式,暂不增列 "A 类期刊"指标。

三、考虑到"学位点动态调整"仅在四省市先行试点, 2012-2015 年新增列的学位点一般也还没有毕业生,现将"参评 条件"中"2016 年新增列学位点的学科,可不绑定参评"放宽为 "2012 年(含)以后新增列学位点的学科,可不绑定参评"。

联系人: 任超、陈燕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

B座 1715室(邮政编码: 100083)

联系电话: 010-82378228

传真电话: 010-82379489(自动传真)

电子信箱: xkpg@cdgdc.edu.cn

